

網路流量異常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1、法鼓文理學院圖書資訊館資訊與傳播組(以下簡稱本組)為有效管理法鼓文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網路流量及合理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、本要點所稱流量係指本校進、出校外網路之流量。
- 3、網路每一個 IP 單日總流量(包含上傳和下載)為 50GB，超過此總流量 IP 得視網路服務狀況予以停用。
- 4、電腦對網路有下列之行為者，將被視為中毒處理。中毒電腦將停止網路服務，需至本組申請復用。
 - (一)有送出病毒封包之行為。
 - (二)有掃描埠(port)或網路位址(IP address)之行為。
 - (三)有流量(flow)數過高之行為。
 - (四)台北區域網路中心或其他使用者通知有異常，並查證屬實者。
- 5、因教學或研究需要，且經系所或單位主管核可者，可向本組提出大量網路傳輸或 P2P 應用之申請。
- 6、蓄意違規(三十日內同一種違規超量超過五次或中毒超過十次)且發生異常狀況經勸導未改善者，停用該 IP、帳號或網路卡七天。
- 7、非法盜用他人網路位址(IP address)一經查獲，通知所屬單位主管或指導老師處理；累犯者教職員部分送請人事室處理，學生部分送交學務處依校規處置。
- 8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